

#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獎學金」資訊 (共6頁, 敬請公告週知)

導師您好：敬請轉知學生 / 家長獎助學金資訊，感謝您！本資料同步公告於校務布告欄，

網址：<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505/view-news/24650> QR-code：



※備註：1. 教育部針對家境清寒者家庭有人遭逢重大病故者 設有「學產急難救助金」，可至註冊組申請。

2. 學期中將依公文於「校務佈告欄『獎學金資訊』」公告獎助學金資訊，歡迎上網查閱，於期限內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114.9.1

## 壹、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序	項目	內容	申請表單 QRcode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9/4(四) (申請時間較緊湊，懇請惠予協助，感謝！)	
二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經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三	補助項目	書籍費、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	
四	申請方式	請導師填線上申請表：可掃QRcode或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zKrYv9XvbWuTcEsh7">https://forms.gle/zKrYv9XvbWuTcEsh7</a>	
五	備註	以下身分學生不需再提出本項申請： (1)「低收入戶」學生已全額補助，不需再提出申請。 (2)「原住民」學生已減免「保險」及「書籍費」，不建議提出申請。 (3)「中低收入戶」學生若有本身或家長之「殘障手冊」，學校已可減免「書籍費」，不必再提出本項申請。	

## 貳、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9/24(三)
二	資格	1.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三	應繳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變故致生活困難、清寒者，導師訪查證明。

## 參、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 2.0」活動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9/24(三)
二	資格	全台國小到高中職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學生，不須檢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三	申請說明	1. 每學期初開放申請，無續約機制，每梯次皆進行新一輪審核，依學生需求與在學情況參加。 2. 補助人數隨募款金額調整，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通過補助之學生每位可獲新台幣3,600元助學金，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詳細日期以官網/系統公告為準。 3. 曾申請過之學生不需檢附戶口名簿，可填寫身分字號帶入舊有資料，再依學生最新情況修改內容，每一次申請皆須更新「學生照片」及「同意書」。 4. 因補助名額有限，本會將依照學生就學困難輕重情況進行評核，分初審及複審，請老師詳述學生意況，複審通過者即顯示「審核通過」，未通過者則不再另行說明原因。 5. 申請時間：(1)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2~5月，撥款月份：6月，助學金3,600元 (2)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9~11月，撥款月份：12月，助學金3,600元
四	應繳文件	1. 請學生填「同意書」，並提供「學生照片」、「戶口名簿影本」，請導師將以上三項資料「掃描存檔」。 2. 請學生填妥「申請書」資料，裨益導師至系統輸入申請資料。 3. 請導師至「用愛心做朋友-慈善基金會」線上系統輸入申請資料： (1)富邦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用愛心做朋友>學校>學校查詢系統。 (2)「學校代碼」與「密碼」請向註冊組索取。 (3)新增/續約學生申請>輸入「身分字號」>點選「帶入續約學生現有資料」。 (4)輸入「學生申請資料，並上傳「掃描檔」(「同意書」、「學生照片」、「戶口名簿影本」)，完成後請點選「確認送出」。 ★(5)請於線上申請後，「務必」通知註冊組進行線上審核。
五	注意事項	助學金乃為協助貧困學生就學使用，因名額有限，依老師推薦內容進行評估，為最具助學金需求之學生提供補助，請老師務必確認資料完整，並詳述該生困難點，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肆、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12(五)【請儘速繳交申請資料，以免欲參加的科學營課程額滿】
二	資 格	<p>1. 家境清寒學生；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p> <p>(1)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p> <p>(2)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書者。</p> <p>(3)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p> <p>(4)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書面說明者。</p> <p>2. 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p> <p>3. 其他表現條件：</p> <p>(1)在校品格表現：行為表現良好，且(銷過後)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p> <p>(2)在校學習表現：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並檢附書面證明(國一可免附成績證明)。</p> <p>4. <b>※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國中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b></p> <p>(1)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且願意全程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達達魔法科學營」課程： 11/16(日)、11/22(六)，請擇一日參加，不克參與者，視同放棄資格。</p> <p>(2)「達達魔法科學營」課程為實體課程。</p> <p>※交通方式：台中火車站附近集合點搭乘免費專車前往，或自行前往至台中科博館。</p>
三	應填資料 應繳文件	<p>1. 請上網填寫「申請表單」。</p> <p>2. 檢附以下資料：(1)清寒證明文件 (2)申請書暨家長同意書 (3)學業成績證明。</p> <p><b>※以上「應填資料」與「應繳文件」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b></p>

## 伍、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15(一)
二	申請資格	<p>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國中之學生，符合下列之情形者，各校可於三種屬性(品格獎學金、技優獎學金與學業優良獎學金組)擇一提出申請，以一校一人申請為限。</p> <p>(一) <b>品格獎學金組</b>: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因素(如保護個案、失親……等)，在校品行端正，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p> <p>(二) <b>技優獎學金組</b>: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在校品行端正。本組需經審核，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p> <p>(三) <b>學業優良獎學金組</b>:在校成績優異，成績校排前1/10，品行端正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p>
三	申請表件	<p>1. 申請書 2. 收據 3.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限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p> <p>5.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家庭突遭變故由導師出具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由勞工處開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其他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清寒、殘障手冊、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p> <p>6. 若學生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除1~5項資料外，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p> <p>7. 申請「學業優良獎學金組」：需附學期成績單。有關在校成績優異(校排前1/10)之事實，若成績單上無顯示，則以學校認定為依據。</p>

## 陸、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辦理「2025年度-靈鷲山普仁獎」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10/8(三)
二	資 格	經推薦之國中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的在學學生。
三	獎勵方式	<p>1. 地區獎項：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b>5000元</b>。</p> <p>2. 全國獎項：由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b>10000元</b>。</p>
四	應繳文件	<p>(一)必備資料：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國一請提供國小六年級成績單) 3.低收入或清寒證明。</p> <p>(二)其他佐證德行資料：任何能證明學生良好品格、熱心公益或特殊才藝表現的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拾金不昧、才藝競賽獲獎等。若表格空間不足，請自行黏貼或裝訂剪報、照片、影像資料等附件，並與報名表一併寄送。</p>

## 柒、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_114學年度國中工讀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17(三)
二	資 格	因單親或失親、家庭突發變故、家境清寒，致求學有所阻礙，得申請本工讀助學金。
三	應繳文件	1. 工讀助學申請書 2. 成績單影本 3.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四	助學金額	每校限推薦一名，每名8000元。(工讀時數需滿42小時)
五	備 註	學年度結束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志工服務記錄表、心得報告於115年6月底前寄回基金會會存查，逾期或未交者，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辦理——2025年急難救助暨特殊關懷家庭扶助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9/14(日)~10/1(三)
二	補助範圍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
三	申請資格	1.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3. 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4. 本獎學金之申請，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5.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四	應繳文件	<p>(一)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先進入Google表單網址：<a href="https://reurl.cc/z5zj7Q">https://reurl.cc/z5zj7Q</a>，填寫申請者相關資料。(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須再將二至五項所列之紙本資料寄至本會)</li> <li>2025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後，仍須附紙本申請表)</li> <li>114/7/15至114/10/12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請檢附雙方之戶籍謄本；若有標註為主要照顧者，則僅需檢附一份之戶籍謄本 (紀事內容不可省略、電子戶籍謄本可、新舊戶口名簿不可)</li> <li>114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5. 113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li> </ol> <p>(二)參考文件：請自行以A4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證明文件不需裁剪，避免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或監護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正反面影本)</li> <li>申請人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影本)</li> <li>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不可)</li> </ol>



## 玖、114年度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24(三)
二	資格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於臺中市大雅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具足下列條件者： (一)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特質，並經就讀學校或相關機關證明屬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li> <li>家境清寒證明：未達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條件，但經社會局、鄉鎮市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學校核發家境清寒證明，且敘明因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li> </ol> (二)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大雅區國中組為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或領域不及格，並無懲處紀錄。當學年國一新生得檢附國小六年級「成績」及「獎懲紀錄(日常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替代。
三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方推薦函(初次申請需檢附，延續申請可免附)</li> <li>資料檢核表</li> <li>申請書</li> <li>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li> <li>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li> <li>當年度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加蓋當學期註冊章)</li> <li>家庭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未達政府核定申請中低收條件，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學校開立家境清寒證明，需敘明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li> <li>弱勢家庭證明文件(本人或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弱勢家庭兒少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重大傷病診斷證明等。(如有須檢附)</li> <li>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li> <li>前一學年綜合表現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加蓋學校證明章)。            ※備註：國一新生請交「日常生活行為及學習成績評量通知書」</li> <li>其他非必備加分項：其他特殊表現：社會關懷、專才展現、獲獎紀錄、自薦短影音……等。</li> </ol>

## 拾、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9/8(一)~9/22(一)
二	資格	1. 目前就讀台中市國中學生(第一學期申請時，國一新生除外) 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2. 學科平均成績75分以上。
三	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li> <li>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弱勢家庭(單親、隔代、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受暴家庭)證明文件者。            該證明由政府機關、學校師長社福團體工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li> <li>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li> </ol>
四	注意事項	114年11月30日(日)將於豐樂雕塑公園頒獎

# 拾壹、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辦理 114 學年度「關懷弱勢育苗專案」活動訊息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24(三)
二	資 格	凡設籍臺中市之在學學生註，並具備下列其一身分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受補助者 4. 經臺中市政府評估生活困難並轉介本會之弱勢勞工子女 5. 因公造成重大傷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子女
三	應繳文件	1. 申請表 2. 臺中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經濟弱勢兒少受補助者等之證明書，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定之社會福利身分相關證明。 3. 一吋半身照片1張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年滿十八歲者免附) 5.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

## 拾貳、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8(一)
二	資 格	軍公教遺族
三	應繳文件	學費、雜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每學期各發給一次；其優待規定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公立學校，由各校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及副食費：領受全公費者，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6,000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三)制服費：每人每學期發給800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四)書籍費：每人每學期發給800元，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

## 拾參、行天宮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8(一)
二	資 格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重大災難。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三	應繳文件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備註：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 拾肆、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顱顏青年獎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8(一)
二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2. 先天顱顏患者(不含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患者)。
三	獎項類別	1.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113年9月~114年8月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內以上比賽前三名。 2. 優秀獎學金：113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3. 清寒助學金：113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四	應繳文件	1. 申請書 2. 113學年度出勤紀錄 3. A4列印600字以上自傳 4. 診斷證明書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個人生活照 7. 各類應備資料：(1)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得獎證明影本 (2)優秀獎學金：112學年度成績單、113年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3)清寒助學金：113學年度成績單、112年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拾伍、「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9/8(一)~10/13(一)
二	資 格	1.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國小至高中)學生，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 2. 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
三	應繳文件	1.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4. 下列與申請人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特殊境遇證明 (3)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 (4)變故／災害證明 (5)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6)助學貸款證明 (7)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8)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拾陸、財團法人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資 格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中之學生。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二	補助項目	※必備：1.申請書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3.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三	應繳文件	1.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項於其變故發生六個月內濟助一次為原則。 2.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拾柒、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安心向學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申請時間	即日起~10/3(一)
二	資 格	父或母罹癌且目前治療中(手術、化放療、標靶、免疫治療)或完成治療2年內。
三	應繳文件	<p>掃描QR-code，備齊完整之檢附資料，線上報名。 上傳需檢附資料：檔案上傳格式為PDF或JPG(自傳可上傳Word)，且至少1MB以上。若利用手機翻拍則需畫面清晰，文字可清楚辨識。</p> <p>1. 罷癌父、母或學生本人之診斷證明書。 2. 六個月內之同住全戶人口戶籍謄本影本，如未同戶，請附上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兩戶之影本。 3. 113學年度(包含上下學期)國中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4.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5. 自傳感想(由學生本人撰寫，字數：500字)：內容包含(1).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2).家中經濟狀況、(3).父母罹癌後生活改變與相處互動、(4).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5).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 6. 一年內個人照1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2張。 7.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家庭、身心障礙證明等，無則免附) 8. 推薦函(無則免附)，若無老師撰寫推薦函，可以請社工或重要關係人(非親屬)協助，請於推薦函中說明與申請人之關係。</p>

## 拾捌、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
二	資 格	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家庭，未滿18歲兒童及青少年。
三	應繳文件	<p>1.轉介單 2.經濟狀況證明：以下文件擇一項檢附：(1)當年度全戶低收入戶證明。(2)當年度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3)清寒證明。3.負擔家計者無力工作證明：因罹患重傷病者請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遭逢其他變故者，依實際狀況檢附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在(入)監執行證明……等其他相關文件。4.補助匯款文件：案主或家長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5.其他相關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單據影本、學雜費單據、死亡證明書。</p>

## 拾玖、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22(一)
二	資 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國中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三	應繳文件	<p>1.申請表。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p> <p>3.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5.在學證明 6.印領清冊 7.切結書。</p>

## 貳拾、114 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10/8(三)
二	資 格	<p>1.具原住民身分 2.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 3.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次之。</p>
三	應繳文件	<p>1.申請書 2.領據 3.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4.學生(申請人)戶籍謄本 5.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學生(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7.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 8.繳費收據正本(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1)上半年申請補助，繳費收據應為114年1月至6月。 (2)下半年申請補助，繳費收據應為114年7月至12月。</p>

## 貳拾壹、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15(一)
二	資 格	<p>(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p> <p>(二)補助對象及發放標準：</p> <p><b>1. 清寒學生獎學金：</b>前一學期各科成績符第一款(1)且家境清寒符合第二款(2)各小目之一者得申請</p> <p>(1)成績標準：學業成績或健體藝文綜合領域平均在<b>六十分以上</b>，國中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無成績證明文件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能提供畢業學期之成績單且申請表校方有核章者不在此限)。</p> <p>(2)家境清寒標準：</p> <p>甲. 符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 乙. 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丙.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丁.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戊. 父母其中一方因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教養者 己. 家庭突逢變故者。</p> <p>(3)前一項第(甲)小目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其餘各小目應檢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並簽名證明。</p> <p><b>2. 優秀學生獎學金：</b>需前一學期成績<b>七十五分以上</b>，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得提出申請。</p>
三	應繳文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3. 申請人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受款人須學生本人) 4. 切結書 5. 領據 6.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7.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 8.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不需附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

## 貳拾貳、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9/15(一)前，完成以下 <b>兩項程序</b> ：1. 將申請表、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2. 「上網填表單」 <a href="https://forms.gle/QRxiFZ84qfzD4dF26">https://forms.gle/QRxiFZ84qfzD4dF26</a>
二	資 格	1. 具原住民身份。 2. <u>家戶年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u> 者(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三	申請表件	1. 書面申請表 (背面貼妥「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父母雙方簽名)2. 線上申請表單
四	應繳文件	<p>1. 申請表填寫請參考「申請表樣本」，並請務必注意：</p> <p>(1)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與家長務必簽名，填妥班級、身分別、低收入戶、族籍、族語方言別、總平均成績(國一不需填)。</p> <p>(2)家戶人口：請確實填寫填寫「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姓名與身分證字號。</p> <p>2.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p> 

## 貳拾參、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序	項目	內容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9/5(五)
二	資 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p>(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1. 嘉獎基準：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獎學金金額：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3,000元。</p> <p>(二)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 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p> <p>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3,000元。</p> <p>(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 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p> <p>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p> <p>(1) 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獎學金5000元。 (2) 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獎學金2500元。 (3) 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獎學金2000元。 (4) 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獎學金1500元。</p>
四	應繳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檢附以下資料：1. 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檢附以下資料：1. 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 3.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